台北市松山高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經營實施計畫

班級：216班 導師：吳薇儀老師 實習老師：謝雲陞老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數 | 女生：8人 男生：17人 共35人 |
| 班級重要活動 | 日期 | 活動項目 | 日期 | 活動項目 |
| 10/12-13 | 第一次期中考 | 11/23-12/18 | 改過銷過申請 |
| 10/15 | 日本大阪四條畷高校參訪 | 12/12 | 花漾年華校慶舞會 |
| 11/4-5 | 校慶田徑賽 | 1/18-20 | 高一二期末考 |
| 11/7 | 校慶活動 | 1/20 | 休業式 |
| 11/9 | 校慶補假 | 1/25 | 公告補考名單 |
| 12/2-3 | 第二次期中考 | 1/29 | 補考 |
| 11/17-12/22 | 高二申請轉班群 | 2/18 | 第二學期開學 |
| 家長配合事項 | 1. **若對孩子的行為和學習狀況有任何疑慮，請及早告知導師(0920-568152)**
2. 培養孩子規律的生活(適度運動/睡眠充足)，能要求孩子主動告知放學後行蹤。
3. 午餐儘量自備飯盒或訂購學校餐盒及熱食部，不可外食及訂外食。
4. 7:40準時到班到校參與晨考(星期一國文，星期三數學，星期四英文)。
5. 學校請假規則：(1)公假需事前辦理，附上公假單，且必須有相關的師長簽名。(2)事假需事前辦理，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蓋章，並需附上請假事由。(3)病假由家長電話告知（教官與導師皆請聯繫），事後依請假天數憑醫療證明請假，

段考前請假需附上證明。(4)若學生在校身體不適，由教官或導師聯絡家長後，方能外出看病或回家。 請假手續須在回校3日內辦理完畢，逾期3天以上則不予受理，改以曠課紀錄。6.請留意及協助孩子學習歷程檔案的上傳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 星期一、三、四早上為早自習時間：班上安排考試，星期二早上為升旗時間。
2. 放學時間：(二)17:00 第八節國文課輔。
3. 社團時間為星期五15:00~16:00。
4. 自主學習時間為星期四10:00~12:00。
 |
| 導師聯絡方式 | 1. 辦公室位置：教學大樓二樓國文科辦公室
2. 聯絡電話：02-27535968#330
3. 教官室：02-27535962
 |
| 備註 | 1. frame.png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home>可查詢行事曆、各項活動、競賽和成績；輸入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或學生身分證字號即可
2. 班級活動費學期初收取2000元，目前支出班級冷氣卡儲值1100元。
3. 學習歷程及自主學習說明。
 |

 **各科老師分機**

**學校總機**：(02)27535968

國 文：吳薇儀老師(330) 地 理：鄭雅芸老師(341)

英 文：黃慧芬老師(322) 公民社會：廖英瑾老師(340)

數 學：高堅榮老師(310) 物質能量：沈慧英老師(350)

工程設計：黃弘均老師(361) 體 育：莊明煌老師(260)

自然探究：賴鳳櫻老師(351) 力 學：蔡岳峰老師(352)

 黃詠承老師(351) 年級輔導老師：黃千慈老師(219)

美 術：張景嵐老師(364) 校安值勤電話：(02)2753-5962

 **班級課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 | 四 | 三 | 二 | 一 |   |
| 國文吳薇儀 | 英文黃慧芬 | 物質與能量沈慧英 | 自然探究賴鳳櫻黃詠承 | 國文(兼)吳薇儀 | 08:10 ︴09:00 | 第一節 |  |
| 體育莊明煌 | 國文吳薇儀 | 物質與能量(兼)沈慧英 | 自然探究賴鳳櫻黃詠承 | 英文黃慧芬 | 09:10 ︴10:00 | 第二節 |
| 公民社會廖英瑾 | 自主學習 | 數學高堅榮 | 英文黃慧芬 | 工程設計專題(代)黃弘均 | 10:10 ︴11:00 | 第三節 |
| 地理(兼)鄭雅芸 | 自主學習 | 國文吳薇儀 | 數學高堅榮 | 工程設計專題黃弘均 | 11:10 ︴12:00 | 第四節 |
| 班級活動吳薇儀 | 力學一蔡岳峰 | 公民社會廖英瑾 | 美術(兼)張景嵐 | 數學(兼)高堅榮 | 13:00 ︴13:50 | 第五節 | 下午 |
| 彈性學習 | 力學一蔡岳峰 | 地理鄭雅芸 | 美術張景嵐 | 全民國防楊世坤 | 14:00 ︴14:50 | 第六節 |
| 社團活動 | 數學高堅榮 | 英文黃慧芬 | 體育莊明煌 | 全民國防楊世坤 | 15:10 ︴16:00 | 第七節 |
|   |   |   | 國文課輔(輔)吳薇儀 |   | 16:10 ︴17:00 | 第八節 |